

北京科技大学文件

校发〔2018〕26号

关于印发《北京科技大学科技成果资产评估 项目备案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北京科技大学科技成果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科技大学科技成果资产评估项目 备案工作实施细则

为规范和简化科技成果评估备案管理,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根据《教育部 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技〔2016〕3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动高校落实科技成果转化政策相关事项的通知》(教技厅函〔2017〕39号)《教育部关于规范和加强直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若干意见》(教财〔2017〕9号)《关于落实直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有关政策的通知》(教财司函〔2018〕33号)的相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学校科技成果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细则所指的科技成果资产评估项目是指学校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对标的科技成果进行的资产评估项目。

第二条 资产管理处负责学校科技成果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的实施,制定科技成果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流程,并负责评估备案材料的审核及档案管理。

第三条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管理部门在完成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后,在5个工作日内移交相关材料至资产管理处。科技成果评估备案应提交材料如下。

(1) 科技成果转让、许可的评估备案项目

1. 《北京科技大学科技成果资产评估备案表》;
2. 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书、评估说明和评估明细表等);

3. 500 万元以下（不含）的科技成果转让、许可项目，提供《北京科技大学技术转让类合同审批表》；500 万元以上（含）的科技成果转让、许可项目，除提供《北京科技大学技术转让类合同审批表》外，还需提供学校同意转让的校长办公会议纪要；

4. 其它材料。

（2）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的评估备案项目

1. 《北京科技大学科技成果资产评估备案表》；

2. 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书、评估说明和评估明细表等）；

3. 学校同意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的校长办公会议纪要；

4. 其它材料。

第四条 资产管理处自收齐备案材料之日起，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手续，并于每年度终了 15 个工作日内填写《科技成果评估项目备案情况汇总表》和《科技成果评估项目备案情况明细表》，报送至教育部财务司国资处。

第五条 本实施细则经 2018 年 3 月 26 日第 7 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附件：北京科技大学科技成果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附件：

北京科技大学科技成果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备案编号：_____

评 估 对 象							
科技成果转化方式	☐ 转让 ☐ 许可 ☐ 作价投资 ☐ 其他						
评估报告书编号				主要评估方法			
评估机构名称				资质证书编号			
注册评估师姓名			注册评估师编号				
评估结果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评估基准日		评估结果使用 有效期至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率 (%)		
科技成果主要完成人							
科技成果其他完成人							
申报备案		同意转报备案			备 案		
经手人签字：		经手人签字：			经手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申报单位盖章		转化单位盖章			资产管理处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